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6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格里”),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广州格里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8号110房
法定代表人:周吉全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2018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84	1,916
净资产	-8,116	-8,08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	-5,074

二、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6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5亿元(委托财产均以现金形式交付)
-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财产:1亿元
- ●计划存续期:无固定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
-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中风险
-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投资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一、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资管”或“资产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资产托管人”)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拟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设立资管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委托资产到账等具体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计划通过股权、债权、收益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投资方式,为资产委托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

(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1、管理费率为1%。

2、管理费计算方法:M=E1×管理费率÷一年天数(M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1为每日委托财产余额、一年天数按照360日计算)

3、支付方式

管理费自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支付,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对日(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1个工作日内自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计划财产现金形式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五)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1、托管费率为0.02%。

2、托管费计算方法:M=E1×托管率÷一年天数(M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1为每日委托财产余额、一年天数按照360日计算)

3、支付方式

托管费自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半年支付,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对日(最后一期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1个工作日内自计划财产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计划财产现金形式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4、如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资产托管人已收取的托管费不予返还。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

1、计划存续期内,当计划财产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计划财产,但提取后的计划财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计划财产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存续期内,在计划财产可变现的前提下,资产委托人可以在计划存续期内指定工作日按照本款要求申请提取计划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计划财产,应经资产管理人同意。经资产管理人同意提取计划财产的,资产委托人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传真《第i期委托财产提取通知书》(附件五)。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发送《第i期委托财产提取通知书》(附件五)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收到《第i期委托财产提取通知书》(附件五)后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计划财产划付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付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付计划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发送《第i期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五)不及时,未能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计划财产划付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4、若计划财产确实无法及时变现,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委托人的提取请求,亦有权以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返还给资产委托人。

(七)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指标,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资产管理人不须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资产管理人不须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涉及本委托财产的诉讼。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61121973Y
3、类型:商务服务业
4、法人代表:蒋志翔
5、注册资本:6.68亿元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24日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8室

8、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4,068万元,持股51%;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366万元,持股24.5%,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以货币出资16,366万元,持股24.5%。

(二)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32246986N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4、证照编号:00000000201710100053
5、负责人:欧阳勇
6、成立日期:1997年1月15日
7、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特提示投资者本计划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资管机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资管计划份额认购。亦没有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四、本计划的主要风险

(一)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进而影响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

(二)市场风险

因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从而影响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投资安全及收益。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四)经营及操作风险

1、资产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可永久符合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标准,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标准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托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委托财产托管业务,但无法保证可永久符合金融监管政策规定的托管义务开展资格,金融监管政策和标准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七)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计划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计划利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计划财产的增值。

(八)资产管理人无法承诺计划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计划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九)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计划收益的风险。

(十)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调整、执行等,都会影响到资产委托人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

(十一)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在本合同到期后,本计划资产可能无法变现。资产管理人可选择将计划持有的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计划财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向资产委托人转移,并协助资产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相关机构。

(十四)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投资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五)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承诺确保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五、本次资管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资管计划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益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6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尹峻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8-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临2018-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6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有关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已累计滚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119,14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3,845,988.52元人民币(税后)。累计滚动利用募集资金159,215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6,719,961.77元人民币(税后)。

1、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税后)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00,000,000.00	2018年4月11日--2018年5月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	332,739.73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5款	200,000,000.00	2018年4月12日--2018年6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5.15%	1,777,808.22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18,900,000.00	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96%	49,243.56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5,000,000.00	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4.10%	18,997.15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5,000,000.00	2018年2月27日--2018年4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4.10%	18,771.00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3,700,000.00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39,658.83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6,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4.10%	22,253.81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3,700,000.00	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39,658.82
湘潭自来水	中国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91天)	8,000,000.00	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2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90%	97,731.41
湘潭自来水	中国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8,000,000.00	2018年5月7日--2018年6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15%	26,958.89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269,000,000.00	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5.50%	863,041.67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31,000,000.00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5.50%	89,986.11
国中上海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85,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276,376.36
国中上海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福通日安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25日、26日、2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3.90%	173,095.87
齐齐哈尔自来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利多多惠志28天	1,700,000.00	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22日	保本固定收益	4.10%	5,404.50
齐齐哈尔自来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财富班车1号30天	1,700,000.00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1日	保本固定收益	4.00%	5,272.68
齐齐哈尔自来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财富班车S21(21天)	1,700,000.00	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	保本固定收益	3.08%	3,506.33
齐齐哈尔自来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财富班车1号30天	1,700,000.00	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19日	保本固定收益	3.90%	5,483.58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2,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3,700,000.00	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6,000,000.00	2018年5月29日--2018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4.10%
齐齐哈尔自来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财富班车S21(21天)	1,600,000.00	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19日	保本固定收益	3.90%
国中水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长盈优选*中船徐州棚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180,000,000.00	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7.20%
国中水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长盈精英-恒泰镇江中冶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20,000,000.00	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7.90%

3、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税后)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40天)	30,000,000.00	2018年1月5日--2018年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50%	139,570.95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89天)	300,000,000.00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	3,450,504.01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N180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88天)	100,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2018年4月10日	保本保收益	4.40%	1,000,775.40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40天)	100,000,000.00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0%	413,543.55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40天)	100,000,000.00	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90%	403,204.96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N181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	114,600,000.00	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18日	保本保收益	4.30%	445,781.86
牙克石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58,422.63
牙克石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70,722.15
牙克石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69,456.00
牙克石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76,871.87
牙克石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85,798.08
牙克石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7%	75,297.29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610,000.00	2018年1月4日--2018年2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4,377.05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700,000.00	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4,578.95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790,000.00	2018年3月5日--2018年4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7,808.76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7,890,000.00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88,041.12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9,400,000.00	2018年5月8日--2018年6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21,088.65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300,000.00	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11,890.42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3,280,000.00	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52,228.07

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5,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74	100,000,000.00	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90%
国中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91天)	200,000,000.00	2018年4月4日--2018年7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60%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N1814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	115,500,000.00	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11日	保本保收益	3.85%
汉中自来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8,080,000.00	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3.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与相关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0证券简称:上海洗霸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8年7月2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当面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受让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标的公司的部分出资额(股权)的方式控股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计划,授权董事长适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本次意向收购标的具体包括: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1元;(2)苏典、武志勇、朱卉、张向东、陈鹏、张滨持有的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225万元,上海洗霸于获得股权的同时再向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65万元(上海洗霸合计首期实缴出资9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0证券简称:上海洗霸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上海洗霸本次收购标的包括(1)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1元;(2)苏典、武志勇、朱卉、张向东、陈鹏、张滨持有的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225万元,上海洗霸于获得股权的同时再向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65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属于各方意向,尚未签署书面协议,存在最终未能达成书面协议的可能性。

一、交易概述

1.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霸或公司)计划收购:(1)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恺)持有的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恺舜)的52%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2340万元,实缴出资0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1元;(2)苏典、武志勇、朱卉、张向东、陈鹏、张滨持有的北京华恺的9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出资225万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225万元,上海洗霸于获得股权的同时再向北京华恺实缴出资765万元(上海洗霸对北京华恺合计首期实缴出资990万元)。

2.上述交易意向谨慎考虑了目前北京华恺和河南恺舜的实缴出资情况和公司其他实际状况(北京华恺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出资250万元;河南恺舜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不属于溢价交易。

3.上述交易意向相关议案,业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洗霸成为河南恺舜和北京华恺的控股股东,将协同其他股东,共同完成标的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履行相关的实缴出资等义务。

6.上述交易,目前暂未签署书面协议,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书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河南恺舜现有股东情况

1.北京华恺

(1)公司名称: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10层1018室。
(4)法定代表人:苏典。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17年6月6日。

(7)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饮用水供水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水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饮用水供水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典	960万元	48%	货币	120万元
张向东	720万元	36%	货币	90万元
陈鹏	120万元	6%	货币	15万元
朱卉	80万元	4%	货币	10万元
张滨	80万元	4%	货币	10万元
武志勇	40万元	2%	货币	5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100%	--	250万元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说明

截至目前,北京华恺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780.35	114,642.83
负债总额	52,067.44	1,136,187.8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06,287.09	-1,415,25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6,287.09	-1,415,257.96

2.李慧芳

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4日生,现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花园,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

2015年开始从事个人投资业务。目前,除了投资河南恺舜外,同时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有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德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河南煜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河南煜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各方与上海洗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北京华恺现有股东情况

1.苏典

女,中国国籍,1990年2月出生,住南京市玄武区*街*号*幢*室,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2015年6月就职于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政经理。

2017年6月起,担任北京华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除北京华恺外,目前无其他投资。

2.张向东

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沟*号*小区*号楼*单元*室,毕业于河北大学化学系,注册环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北京巴安水务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7年6月起,就职于北京华恺任市场总监,兼任河南恺舜总经理。

除北京华恺外,目前无其他投资。

3.张志勇

男,中国国籍,1983年9月生,住北京市昌平区*苑*号楼*单元**室,2008年1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17年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并获得全国建设专业人才认证。

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商务技术负责人、整体方案解决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恺任技术负责人。

除北京华恺外,目前无其他投资。

4.陈鹏

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里*楼*门*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

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市场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恺任市场经理。

除北京华恺外,目前无其他投资。

5.朱卉

女,中国国籍,1975年生,住北京市西城区*胡同甲*号,北京农业大学毕业,会计师。

2016-2017年,任北京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华恺财务部经理兼综合部主任;兼河南恺舜董事、财务总监。

除北京华恺外,目前无其他投资。

6.张滨

男,汉族,1976年4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北京市海淀区*小区*号楼*单元*室,大学本科学历。

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元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除北京华恺外,目前无其他投资。

上述各方与上海洗霸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一)标的股权

1.北京华恺持有的河南恺舜52%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1元。

2.苏典、武志勇、朱卉、张向东、陈鹏、张滨持有的北京华恺的90%股权,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225万元,上海洗霸获得股权的同时再向北京华恺实缴出资765万元(上海洗霸对北京华恺合计首期实缴出资990万元)。

(二)标的股权权益状况

转让方保证其转让给上海洗霸的前述股权为其合法拥有,转让方对相关股权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相关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任何其他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恺舜

(1)公司名称: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阳县铜冶镇南街村(煤化工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5)注册资本:4500万元。
(6)注册时间:2017年9月29日。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土壤修复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项目,凭有效许可或资质证经营)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情况			实缴金额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华恺	2,520万元	56%	货币	0
李慧芳	1,980万元	44%	货币	0
合计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100%	--	0

(9)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目前,河南恺舜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相关股东暂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北京华恺

请见上述相关介绍,此略。

(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河南恺舜

本次交易后,河南恺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洗霸	2,340	52%	货币
李慧芳	1,980	44%	货币
北京华恺	180	4%	货币
合计	4,500	100%	--

2.北京华恺

本次交易后,北京华恺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洗霸	1,800	90%	货币
苏典	96	4.8%	货币
张向东	72	3.6%	货币
朱卉	8	0.4%	货币
张滨	8	0.4%	货币
陈鹏	12	0.6%	货币
武志勇	4	0.2%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河南恺舜现有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北京华恺现有股东实缴出资合计250万元,各方形成的上海洗霸以1元对价受让河南恺舜52%股权、以225万元对价受让北京华恺90%股权的交易意向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平。

此外,虽然本次交易后北京华恺各股东对于北京华恺的实缴出资与其认缴出资比例不完全均衡,但这是出于相关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上海洗霸作为控股股东,先行履行对控股子公司较高的首期实缴出资义务且相关实缴出资金额较小,并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更有利于相关子公司正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六)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组织机构

1.河南恺舜的组织机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定的决议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他决议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2)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由上海洗霸推荐董事人选3名,李慧芳推荐董事人选2名,经股东会选举后组成董事会。

董事长由上海洗霸推荐的1名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3)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上海洗霸、李慧芳各推荐1名监事,设职工监事1名,分别经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高管不得担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其他具体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或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5)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采取市场招聘方式经董事会选举后聘任。

财务经理由上海洗霸推荐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并聘任。

经营管理层其他具体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或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

2.北京华恺的组织机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定的决议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他决议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2)董事会

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上海洗霸推荐董事2人,其他股东自行协商后共同推荐董事1人,经股东会选举后组成董事会。

董事长由上海洗霸推荐的1名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表决通过。

(3)监事

公司设监事1名,由上海洗霸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高管不得担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其他具体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或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5)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除上海洗霸外的其他股东自行协商后共同推荐人选,经董事会选举后聘任。

财务经理由上海洗霸推荐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并聘任。

经营管理层其他具体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或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宜,相关各方尚在就部分细节进一步沟通中,暂未签署书面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授权董事长适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本次交易所有具体事项,均以最终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上海洗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其他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信息。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顺利完成后,将导致上海洗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扩大。这将可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拓展相关地区新的业务领域,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不存在上海洗霸对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理财,以及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占用上海洗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控股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布了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所涉意向交易的对价,符合交易对象实际情况,遵循了市场相关惯例或交易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议案所涉交易顺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海洗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发展空间,对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最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

七、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尚未就交易事项最终签署书面协议,存在未能达成书面协议的可能性,相关交易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环境保护、技术发展、安全生产、企业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标的公司与上海洗霸之间可能存在文化整合等风险。

上海洗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适当化解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1,981,2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22,800	2018/7/6	2018/8/6	31天	4.2%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1,050万元(含本次),无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申万宏源	金樽专项82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31,250	2018/7/5	2018/8/7	34天	4.75%
2	申万宏源	金樽专项83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7,000	2018/7/5	2018/9/26	84天	4.90%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22,800	2018/7/6	2018/8/6	31天	4.2%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5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18,000万元。

截至2018年7月5日,增持计划期限已满,在增持期间内,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3,101.92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的实施结果

增持期间,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	0.038%	46.78	335.31	71.78	0.110%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0.101%	3.22	20.93	69.22	0.106%
衡福明	副总经理	64.50	0.099%	116.00	877.11	180.50	0.276%
夏玉龙	副总经理	77.00	0.118%	17.69	127.23	94.69	0.145%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	0.024%	14.66	106.36	30.66	0.047%
贾秀英	财务总监	24.00	0.037%	36.93	251.23	60.93	0.093%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0.032%	31.05	209.96	52.05	0.080%
王斌	监事会主席	54.00	0.083%	31.50	214.85	85.50	0.131%
张于兰	监事	45.00	0.069%	102.50	766.20	147.50	0.226%
龚勇	监事	-		10.37	75.21	10.37	0.016%
杨丽	监事	-		16.30	117.54	16.30	0.025%
合计		392.50	0.601%	427.00	3,101.92	819.50	1.254%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股票代码:000587公告编号:2018-4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对股东盛运环保所持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盛运环保持公司股份156,70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违约处置的主要内容

(一)违约处置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盛运环保将持有的公司12300万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后因盛运环保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盛运环保亦未能及时履行质押股份提前购回义务。

现兴业证券决定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对质押股份中的60,779,326股流通股进行违约处置,并已获得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兴业证券预计将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卖盛运环保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盛运环保持股拟减持原因:违约处置

股份来源:盛运环保作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所获得的转增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数量不超过60,779,32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减持期间:自本事项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兴业证券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前次减持预披露情况:2018年3月2日,公司接到盛运环保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已披露2018-04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前次披露的盛运环保拟减持时间已到期,盛运环保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公告日,盛运环保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运环保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兴业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该等股份的处置,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盛运环保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

2、《兴业证券关于对盛运环保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2017年末净资产金额	17.98
2017年末借款余额	29.77
2018年6月30日借款余额	35.30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53
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0.7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2018年6月30日借款余额	累计新增借款	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3.74	19.55	5.81	32.3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30	13.30	-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73	2.45	-0.28	-1.56
其他借款	-	-	-	-
合计	29.77	35.30	5.53	30.7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3,069.78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公开挂牌转让的前提是受让方须代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公司债务本金9,196万元和利息)。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披露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信息,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人吉安市网车科技有限公司,由其依法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西全顺投资发展公司51%股权。2018年6月8日,本公司与吉安市网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3,069.79万元转让给吉安市网车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刊登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吉安市网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剩余转让价款计2,169.79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其按照交易要求提交的900万元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已由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汇付至本公司帐户),并已代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9,368.37万元。

2018年7月5日,江西全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已过户至吉安市网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已在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